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新管规〔2023〕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 和房屋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处置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

实际，制定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 处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以下简称“土地房屋资产”）处置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单位”）处置土地房屋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处置是指区直单位占有使用土地房屋资产（包括宾馆、招待所、写字楼、门面房、商铺、库房、公有住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地等）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一监管、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竞争择优、盘活利用、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监督管理、价值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

置等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程序。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请，收集准备相关资料，土地房屋资产实物处置，核销资产并调整账务，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收入。

第六条 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包括调配、置换、转让、拆除、损失核销等，根据不同方式严格履行程序后进行处置。

第七条 调配是指在不改变土地房屋资产性质的前提下，调配资产的行为。主要指区直单位因工作需要、撤销、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况需调配的土地房屋资产。履行以下程序：

（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土地房屋资产有关权证复印件、土地房屋资产信息卡片及有关批文等资料。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申请土地房屋资产调配报告，填报《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三）下达批复文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下达调配批复文件。

（四）资产划转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完成土地房屋资产移交登记工作。

（五）核销资产。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核销（登记）土地房屋资产。

（六）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八条 置换是指区直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土地房屋资产为主

的等价交换或差价交换。履行以下程序：

（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基本情况说明、双方土地房屋资产有关权证复印件、无抵押担保及无纠纷承诺、土地房屋资产信息卡片及有关批文等资料。

（二）开展资产评估。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待置换土地房屋资产进行评估。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申请土地房屋资产置换报告，填报《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四）下达批复文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下达置换批复文件。

（五）资产置换。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资产置换。

（六）核销资产。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核销（登记）土地房屋资产。

（七）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九条 转让是指变更土地房屋资产权属并取得相应处置收入的处置行为。履行以下程序：

（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土地房屋资产有关权证复印件、土地房屋资产信息卡片及有关批文等资料。

（二）委托资产评估。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

对待转让土地房屋资产进行评估。

(三)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申请土地房屋资产转让报告，填报《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四) 下达批复文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下达转让批复文件。

(五) 公开处置。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处置。

(六) 核销资产。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核销土地房屋资产。

(七) 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条 拆除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房产进行拆除处置的行为。履行以下程序：

(一)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土地房屋资产有关权证复印件、待拆除房屋资产信息卡片及有关批文等资料。属于危房的，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结果；拆除重建的，需提供相关批文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等资料；拆迁的需提交相关拆迁文件等资料。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申请房屋资产拆除报告，填报《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三) 下达批复文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申请报告进

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下达拆除批复文件。

(四)房屋拆除。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进行房屋拆除。

(五)核销资产。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核销土地房屋资产。

(六)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地房屋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履行以下程序：

(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土地房屋资产有关权证复印件、土地房屋资产信息卡片及有关批文等资料。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申请土地房屋资产损失核销报告，填报《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三)下达批复文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下达损失核销批复文件。

(四)资产核减。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核减土地房屋资产。

(五)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二条 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

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区直单位办公用房处置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有关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附件

区直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序号	土地房屋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购建日期	账面原值	产权证号	拟处置方式	备注
合计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